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並無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完成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9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CREDIT SUISSE 

HSBC  滙豐

作為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本金額3,9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發行。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本金額3,9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發行。預期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估計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32,271,444港元。

可換股債券已作要約發售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

假設本金額3,9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持股資料，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概略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 38.56港元悉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股東				
協榮(附註1)	750,332,500	53.63	750,332,500	50.02
富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89,217,500	6.38	89,217,500	5.95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0.00	101,141,079	6.74
其他公眾股東	559,450,000	39.99	559,450,000	37.29
總計	1,399,000,000	100.00	1,500,141,079	100.00

附註：

- (1) 協榮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BMX (HK) Ltd. 及利華企業有限公司擁有80.08%、13.92%及6.00%權益。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建榮先生全資擁有。BMX (HK)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馬建榮先生之妹夫)全資擁有。利華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建榮先生之父親馬寶興先生全資擁有。

- (2) 富高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MCC Group Ltd.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妙輝女士、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擁有70.17%及29.83%權益。MCC Group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馬建榮先生之堂兄馬仁和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鄭妙輝女士、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根祥先生、陳旭先生、蔣賢品先生及裘煒國先生組成。